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	指	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国城集团、甲方	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票56,870,000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湛超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500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16893L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13151063058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梁枫	33.40%
2	谢萌奇	33.30%
3	上海茗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0%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庆功	男	中国	南京	无	执行董事

王湛超	男	中国	南京	无	总经理
梁枫	男	中国	西安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 （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6,870,000	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城矿业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831,439,400元。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 1、甲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乙方：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6,8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2、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4.62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1,439,400元。

#### （三）支付安排

- 1、在本协议签订后4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682,440,000元。

2、鉴于标的股份现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在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过户前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确保标的股份在交易过户当日不存在任何抵质押担保情形。

3、在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及中登公司规定办理标的股份转移登记申请所需双方配合提供资料的完整清单（以下简称“资料清单”），双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尽快完成全部资料的准备，相应资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

4、在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后3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

5、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148,999,400元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支付。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以一式陆（6）份签订，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剩余贰份（2）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书》；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城矿业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6,870,000股</u> 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